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1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牛辉、周建和，独立董事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材料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化利率为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材料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分期提供借款。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材料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能帮助其获得资金支持，是为保证材料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材料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材料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虽然材料子公司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但公司持有材料子公司 58%的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